

中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校區	學號	
部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進院專校)	姓名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		身分證字號	
年級班級	年 班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繁星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填寫以上學籍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 2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5. 家庭所得計列範圍(戶籍謄本所需之家庭成員)：(1)未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
(2)已婚學生：學生本人及配偶。(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學生本人。
6. 已詳讀以上內容，均符合申請資格條件。

學生之關係人(必填)

前學期學業平均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況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法定監護						
學生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新生 轉學生

應繳文件

1. 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具詳細記事)
2. 檢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3. 已詳讀以上應繳證明文件，並會攜帶應繳證明文件及申請書至承辦單位辦理。

聯絡方式(必填)

家長聯絡電話 (住家)		家長行動電話	
			(格式:0900-123456)
學生聯絡電話 (住家)		學生行動電話	
			(格式:0900-123456)

審查狀況：正常 異常(原因：)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注意須知

一、辦理方式：

1. 申辦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四)止。
2. 申辦對象：本校學生(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3. 申請表索取處：生輔組(學以軒 1005 室)領取或至新竹校區學務處網頁下載。

二、申請資格：

1. 均符合下述條件者才能申請：

- (1) 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 2 萬元。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免附)。

2. 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自提出相關證明學校將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三、須檢附資料：

1. 申請表：生輔組(學以軒 1005 室)領取或至新竹校區學務處網頁下載。
2. 全戶戶籍謄本(須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得省略)
未婚：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已婚：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配偶。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免附)

四、補助金額：

每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審查合格者，將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教育部及學校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五、注意事項：

1. 助學金審查結果將於 11 月底公告於新竹校區學務處網頁及生輔組公佈欄。
2. 已申請本項助學金者，則不得再申辦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參考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請擇一提出申請。
3.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